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水产养殖生产记录、水产养殖用药记录检查标准

1. 检查对象

水产养殖单位（个人）

1. 检查方法

1、现场检查养殖情况

2、查阅、复制养殖生产记录、水产养殖用药记录等资料

3、询问养殖者

1. 判定标准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没有或者不能提供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的；

2.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未记载养殖种类、苗种来源及生长情况、饲料来源及投喂情况、水质变化等内容。

3.水产养殖用药记录未记载病害发生情况，主要症状，用药名称、时间、用量等内容。

4.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未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。

5.伪造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。

1. 说明

无

1. 附件

1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

第十条规定：渔业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水产养殖用药记录。水产养殖生产和用药记录至少应当保存2年。禁止伪造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水产养殖用药记录。

2.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号）

第十二条　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《水产养殖生产记录》(格式见附件1)，记载养殖种类、苗种来源及生长情况、饲料来源及投喂情况、水质变化等内容。《水产养殖生产记录》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。

第十八条　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《水产养殖用药记录》(格式见附件3)，记载病害发生情况，主要症状，用药名称、时间、用量等内容。《水产养殖用药记录》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。